罪犯王全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23号

罪犯王全国，男，1962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盗窃于1989年9月被劳动教养三年，1991年4月28日被解除劳教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30日作出(2010)泉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全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全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1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王全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2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9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9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37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658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84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全国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